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袁宁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一凡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李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职务。

附件：

李一凡先生履历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李一凡先生履历

李一凡，男，1981年6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部长，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兼民用产业部副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